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68号

关于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 鹤城镇鹤城、东南、城西村、小官田村 风貌提升及配套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鹤城、东南、城西村、小官田村风貌提升及配套工程概算审查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鹤城、东南、城西村、小官田村风貌提升及配套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784.33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分为 3 个片区，其中：小官田村建设村道长 822.2 米、

宽度 1.6-6 米，村内场地硬底化 2023m²，新建护栏 103 米，铺设 DN300-DN400 波纹管长 125.6 米，挡土墙长 116.8 米、高 1-3.5 米，安装太阳能路灯 80 盏；东南村建设村道长 955 米、宽 5 米，铺设 DN400-DN600 波纹管 28 米，配套检查井 4 座；鹤城村建设栈道长 190m、宽 2.4m，碧道长 270m、宽 2.4m，塑石仿木纹栏杆长 190m，人行道、广场铺设透水砖面积 520m²，配套建设绿化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5〕107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鹤城、东南、城西村、小官田村风貌提升及配套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附件：

**“和美乡村”提质建设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
鹤城、东南、城西村、小官田村
风貌提升及配套工程概算核定表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652.41
二	工程其他费用	94.57
1	勘察费	5.22
2	设计费	26.02
3	监理费	17.55
4	其他建设费用	45.78
三	预备费	37.35
概算总投资		784.33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